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5.12.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02.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0 本校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統整分析各類校務資料，提供校務決策支援並整合本校社會責任之策略及作法，推動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設立校級功能性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，進行以數據、實證為本之議題研究，提供決策參考。
- 二、系統性蒐集、整合、管理、運用校內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成果。
- 三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，並協助評估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組織及倡議，增加國際能見度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選任聘兼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及督導相關業務，由主任自校內外專業人員中簽請副校長同意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。
- 三、置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及約用工作人員若干人，進行研究或辦理相關行政業務；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、兼任研究員；另並得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。

上述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外部計畫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